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96號

原告 王雅惠

被告 陳福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13號、113年度交簡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黃品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